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

-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財務、業務作業得以獨立運作，並維護本公司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作業辦法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
- 第三條 本作業辦法所稱母子公司、聯屬公司及關係人之定義，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及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
- 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 一、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申請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申請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五、申請公司之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第五條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一、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二、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或他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

三、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四、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五、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七、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計算申請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左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 (一) 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 (二) 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 (三) 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八、符合上述五、六、七所定義之他公司，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本公司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則不屬於集團企業。

## 第六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因經營環境或其他因素等，以致必須有往來時，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財務往來

- (一) 資金融通：依公司法第十五條及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二) 背書保證：依公司法第十六條及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三) 重大資產及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依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二、業務往來

- (一) 銷貨：銷售過程依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及收款循環」作業及相關辦法辦理；價格決定按一般市場行情或由雙方依誠信原則訂定。
- (二) 進貨：採購過程依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作業及相關辦法辦理；價格決定按一般市場行情並比價、議價決定，如無價格可供參酌比較時，則由雙方依誠信原則訂定。
- (三) 其他流程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三、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

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及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財務、業務相關作業應遵循主管機關所發佈之下列法令：

- 一、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 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 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四、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五、其他與資訊揭露及公開應注意事項相關之法令。

第八條 本辦法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修正時亦同。